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 受託人管理報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年報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是按照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建議而設立的，旨在表揚麥理浩勳爵於 1971 至 1982 年出任香港總督期間，為香港所作出的重大貢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於 1982 年 5 月 21 日制定，為基金的設立和管理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3 條訂明，基金須以當時的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予以運用。

二. 基金的受託人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行政長官並按照該條例第 7(2)條的規定，委任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當局按照該條例第 5(2)條的規定，委出一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由 2015 年起，摩根大通銀行獲委任為基金的投資經理。在報告期內，摩根大通銀行主要提供託管服務，而基金的投資事宜經委員會議決後，由秘書處負責執行。

四.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149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88 萬港元。基金於年度內並未有批出撥款資助。基金於 2018-19 年度的盈餘為 61 萬港元。

五.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資本為 5,049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3,535 萬港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1.4.2018 – 31.3.2019)**

李君豪先生，BBS	(主席,任期至 30.11.2018)
鄭國輝先生	(主席任期由 1.12.2018)
林家禮博士	
徐閔女士	(任期至 30.11.2018)
馮雪心女士	(任期至 6.9.2018)
章曼琪女士	(任期由 1.12.2018 起)
王政芝女士	(任期由 1.12.2018 起)
黃臻先生	(任期由 1.12.2018 起)

##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0頁的麥理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麥理浩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18章）第7(1)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麥理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麥理浩基金持續

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麥理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麥理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麥理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9年11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麥理浩基金**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3	4,785,270	-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 金融資產	4	47,686,966	-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	4	-	16,803,296
應收帳項		186,757	155,8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33,203,308	68,293,507
		<u>81,077,031</u>	<u>85,252,673</u>
<b>流動負債</b>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7,726)	(16,560)
未放取假期撥備		(2,933)	(1,452)
應付帳項		-	(17)
		<u>(10,659)</u>	<u>(18,02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1,066,372</u>	<u>85,234,644</u>
<b>非流動負債</b>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9,171)	-
<b>資產淨額</b>		<u>85,842,471</u>	<u>85,234,644</u>
<b>累積基金</b>			
資本		50,488,157	50,488,157
累積盈餘		35,354,314	34,746,487
		<u>85,842,471</u>	<u>85,234,644</u>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  
2019年11月29日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b>收入</b>			
股息		648,228	-
利息	7	824,533	887,558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 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	2,024,005
兌換收益		16,231	594,959
		<hr/>	<hr/>
		1,488,992	3,506,522
<b>支出</b>			
職員薪酬		(226,215)	(219,0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 資產的虧損		(298,130)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 資產的虧損		-	(23,73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的重估淨虧損		(356,812)	-
投資管理費及費用		-	(110,665)
其他營運開支		(8)	(743)
		<hr/>	<hr/>
		(881,165)	(354,153)
<b>年度盈餘</b>		<hr/>	<hr/>
		607,827	3,152,369
<b>其他全面收益</b>		<hr/>	<hr/>
		-	-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hr/>	<hr/>
		607,827	3,152,369
		=====	=====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7 年 4 月 1 日結餘	50,488,157	31,594,118	82,082,275
2017-18 全面收益總額	-	3,152,369	3,152,369
	<hr/>	<hr/>	<hr/>
2018 年 3 月 31 日結餘	50,488,157	34,746,487	85,234,644
2018-19 全面收益總額	-	607,827	607,827
	<hr/>	<hr/>	<hr/>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餘	50,488,157	35,354,314	85,842,471
	<hr/> <hr/>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607,827	3,152,369
調整項目：			
股息		(648,228)	-
利息		(824,533)	(887,5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298,130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23,73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的重估淨虧損		356,812	-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	(2,024,00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33,831,56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2,292,958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12,888,500
應收帳項增加		(95,789)	-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337	(9,258)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1,481	(1,454)
應付帳項減少		(17)	(53,557)
兌換差額		(80,486)	(591,243)
<b>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31,923,077)</u>	<u>12,497,533</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4,784,480)	-
已收股息		648,228	-
已收利息		889,878	731,688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3,246,374)</u>	<u>731,688</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35,169,451)	13,229,221
<b>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68,293,507	54,473,0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79,252	591,243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5	<u>33,203,308</u>	<u>68,293,507</u>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麥理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況

麥理浩基金(基金)於一九八二年設立，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第 3 條的規定，依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決定權而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而運用這基金。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7(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之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 2(c)。

####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追溯修訂 2018 年 4 月 1 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項目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i)按攤銷成本值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下表顯示基金的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分類。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分類
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項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基金、債券 基金及對沖基金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帳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之金融資產 (註)

註：這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基金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的帳面值與2018年3月31日的帳面值相同。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4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ii) 信貸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採用了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基金的金融資產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帳面值維持不變。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9。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工具*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對沖基金。它們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產生期內於收支帳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債務證券，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計量(附註 2 (d)(v))。

基金將債務證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惟期滿日與報告日相距不超過十二個月之債務證券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iii)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應收帳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界定為此類別，是因它們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年度的收支帳目內入帳。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帳。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 (v)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應收帳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收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vi)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值於每報告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於收支帳目確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支帳目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往年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

(e)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的款項及由存入日至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債務證券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非上市	4,785,270	-

**4.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2018: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股票證券/股票基金		
在香港上市	33,251,725	-
非上市	4,096,841	6,288,996
	37,348,566	6,288,996
債券基金		
非上市	9,831,561	9,368,658
對沖基金		
非上市	506,839	1,145,642
	47,686,966	16,803,296

- (a)** 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在行政長官指示的投資項目，而不論該等投資項目是否《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於報告日，基金的以下投資項目不被視作《受託人條例》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對沖基金	506,839	1,145,642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出一個投資顧問委員會，以便就基金的投資項目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基金的所有投資項目，包括不被視作《受託人條例》所特准者，均由該投資顧問委員會在有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代表出席的會議上加以審議及通過。然而，對於並非《受託人條例》第4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行政長官並無明確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按照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行事。故此，於上文(a)項所列的投資項目並沒有獲得行政長官的明確特准。
- (c) 基金已採取行動，出售並沒有獲得行政長官明確特准的投資項目。為此，基金在2019年3月31日已出售大部分非特准投資項目。於2019年3月31日估值為506,839港元的其餘非特准投資項目則安排於2020年完成出售交易。
- (d) 除獲行政長官特准或根據其轉授的權力而獲得特准外，基金只會進行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4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

####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8,139,520	67,580,252
金融機構存款	100,672	597,786
銀行存款	4,963,116	115,469
	<u>33,203,308</u>	<u>68,293,507</u>
	=====	=====

####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年初結餘	16,560	25,818
年度撥備	14,054	14,608
年度付款	(1,843)	(23,866)
撥備回撥	(11,874)	-
	<u>16,897</u>	<u>16,560</u>
	=====	=====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分類為:		
流動負債	7,726	16,560
非流動負債	9,171	-
	16,897	16,560
	16,897	16,560

## 7. 利息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利息	820,775	887,558
債務證券利息	3,758	-
	824,533	887,558
	824,533	887,558

## 8. 財務風險管理

與基金的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債務證券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致。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為了減少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所有現金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銀行存款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為了減少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因此，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基金上述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估為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而基金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基金估計這些金融工具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毋須作虧損撥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信貸評級列示		
Aa1 至 Aa3	6,503,787	713,256
A1 至 A3	26,699,521	67,580,251
	<u>33,203,308</u>	<u>68,293,507</u>
	=====	=====

債務證券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債務證券，按信貸評級列示		
A1 至 A3	4,785,270	-
	=====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基金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營運提供資金。

**(c) 市場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相關市場風險，基金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2) 條的規定委出投資顧問委員會，負責監察基金投資組合的業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

**(i) 價格風險**

基金承受因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的金融風險。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假如有關的投資項目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金的年度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約 4,769,000 港元 (2018 年: 1,680,000 港元) 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約 4,769,000 港元 (2018 年: 1,680,000 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面值的金融工具會承受貨幣風險。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所承受金融工具產生之各種貨幣的風險淨值，列載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美元	24,359,787	85,137,204
人民幣	11,853,767	-
	<u>36,213,554</u>	<u>85,137,204</u>
	=====	=====

由於港元與美元在一個窄幅的區域掛鈎，基金面對美元的外匯風險不大。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假如人民幣相對港元的匯率增強/減弱 10% (2018 年: 無)，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金的年度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約 1,185,000 港元 (2018 年: 無)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約 1,185,000 港元 (2018 年: 無)。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已於報告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外幣增強/減弱 10% (2018 年: 無)是基金對直至下個年終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這三級公平值等級為：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參數(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二級的非上市股票基金和債券基金的公平值是參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估值報告而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被列入為第三級的非上市對沖基金，其公平值是參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引述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所有其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 **10.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a) 符合《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開支。

**11.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